

探寻盎格鲁萨克逊时期英国的法治生活

姜学科

重庆师范大学 中国重庆 401331

摘要：盎格鲁萨克逊时期的不列颠岛已初步发展期一套法律制度，反映了英国早期从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代特点，反映着英国法治传统的发展轨迹，奠定了英国法律体系的价值基础，开创了中世纪英国双重王权传统的先河，确立了英国判例主义的法律形式，树立起了法庭的权威。本篇文章简述了盎格鲁萨克逊时期英格兰法治生活的基本概况。

关键词：盎格鲁撒克逊；英格兰；法治生活

一、历史背景与研究意义

从公元449至1066年这一时期被称为英国政治文明的起源时代，为适应早期英国社会生活需要而发展起来的盎格鲁撒克逊法律体系开创了英国法制传统的先河，奠定现代英国法律体系的价值基础，因此，研究这一时期的英国法制对于正确认识和研究英国法治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盎格鲁萨克逊时期法治的产生条件

从449年起，欧洲大陆上处在原始民主制社会发展阶段的盎格鲁人萨克逊人朱特人，以氏族部落为单位开始入侵不列颠岛并在英格兰定居，建立了大大小小的农村公社，血缘相近的农村公社组成遍布英格兰的大小王国在各王国之间持续的战争中，英格兰逐渐统一，到七世纪时，英格兰出现了七个强大的王国，史称七国时代在各国间争霸和反抗斯堪的纳维亚入侵者的过程中，盎格鲁萨克逊人原始社会开始解体，开始出现了阶级分化，阶级的产生是法律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总的来说，社会成员可分为贵族自由民半自由民和奴隶四个阶级和阶层，以国王为首的贵族处于社会最高层，贵族的来源主要有血缘贵族，军事贵族和教会贵族三种构成了统治集团核心。从七世纪起，国王不断以抚军为条件，把土地赐给贵族，贵族因而领有地产以及地产上的农奴和奴隶，负责地产经营，并从中收益。十世纪中叶起，贵族还取得了主持地产司法管理的权利，随着英格兰封建化的发展，贵族对所辖地产的权利不断得到加强，贵族的社会地位不断上人，成为高于自由民的特权阶层。

地位仅低于贵族的社会阶层是自由民，自由民是盎

格鲁萨克逊社会的基础，早期盎格鲁萨克逊的农村事以自由农民为主体的。自由民有权利和义务出席本地区法庭参加社会管理负担承担兵役，修筑堡垒，修桥三项必要义务，以及本地区教会的供奉。从七世纪末开始，面对频繁战争浩劫和贵族的强取豪夺，许多自由民失去了土地流亡异地。

社会地位低于自由民的是农奴阶层，农奴的来源有两种，一是被释放的农奴或者奴隶后裔，第二种是因天灾人祸失去了土地家园的自由民。随着英格兰封建化进程的发展，到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后期，农奴的数量日益增多。

奴隶处在社会最底层，整个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奴隶买卖盛行，奴隶毫无个人自由，其主要来源有，因违反法律被法庭判决为奴隶者，奴隶的后裔，被征服的不列颠土著居民或战争中的俘虏。

通过对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社会阶级结构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盎格鲁萨克逊时代是从英国从人人平等财产公有的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代。在这过渡过程中，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分化的加剧，财产纠纷抢劫，盗窃案件层出不穷，许多前所未有的社会矛盾大量涌现，为了保护新生的私有财产制度和等级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一套法律制度，适应社会生活的迫切要求逐渐产生了。

三、盎格鲁萨克逊法治的特征

从盎格鲁萨克逊人民习俗中发展起来的法治是日耳曼传统与英格兰社会生活结合的产物，在一结合的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法律制度和法律原则及诺曼时代一直保存下来深深影响着英国法制传统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日耳曼传统的权力自由意识融入盎格鲁萨克逊

作者简介：姜学科（1997.9-），男，汉族，四川广安人，重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世界史。

法律生活是权利与法律紧密结合，从而奠定了英国法律体系的价值基础。

入侵英格兰之前，盎格鲁萨克逊人处在原始民主社会发展阶段。具有欧洲大陆日耳曼民族的普遍特征，在社会管理方面全部的公共权力，在和平的日子里只限于司法权利，这种权利有保护区和全部落民众大会掌握。每个自由民都是社会管理的主体。入侵英格兰后，各路萨克逊人仍保持着日耳曼传统的社会管理方式，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各地方以各级民众大会的形式管理本地区社会事务，整个社会管理方式是地方性的自治主义的，在这种管理方式下，每个自由民都有权利和义务出席本地区法庭，并作出判决，并负担着维护本地区教俗秩序的义务，这种自治主义的管理方式，在英格兰现实生活中孕育出公民的概念。

(二) 盎格鲁萨克逊法治开创了中世纪英国双重王权传统的先河，深刻地影响了英国法治的发展。

中世纪英国双重完全传统，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完全是神圣的，具有崇高的权威，第二是完全受到法律的限制，它必须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实行，否则就会失去自身存在的合理性。也就是说国王是依靠法律实现自己的统治的，法律具有高于王权的至上地位，这种双拳完全传统，早在盎格鲁萨克逊时代就一定形成。

盎格鲁萨克逊时代的个人权利意识促使了对这种个人权利的法律保护，这种受法律保护的个人权利被称为和平，每个人都享有与其身份和社会地位相称的和平。如《埃塞尔伯特法典》规定，如果有人强入他人家宅，即破坏了他人的“和平”，为此，他要支付6先令赔偿金。《阿尔弗雷德法典》也规定，如有人强入自由民的圈围地，要向自由民支付5先令赔偿金。国王也不例外，享有自己的“和平”，称“国王和平”。随王权不断加强，“国王和平”的内容不断扩大。

随着盎格鲁萨克逊原始社会解体，到一个这个时期末期，维持社会秩序的需要，以把国王推向社会顶层，完全取得了崇高的地位，其管辖范围不断扩大，在国王和平理论下，国王不断加强干预社会司法管理的能力，在一过程中英格兰的法律逐渐趋于统一为英国集中统一法制的产生奠定了基础，另外一方面盎格鲁萨克逊时代人们在赋予国王以崇高地位的同时，又以法律限制着不断加强的王权，从而开创了中世纪国王在法下的传统先河，国王并非一个人统治，他是在贤人会议的协助下进行社会管理的。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开创了这种双重王权的法制传统，

经诺曼征服后继续发展，构成了英国中世纪法制的重要内容，对英国法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国王具有崇高的权威，他可以发挥自己干预社会生活的潜力，促使分散的法律趋于统一，并为法律切实得以执行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权威依据，为司法机关行使职权提供了有力的政治保障，从而促进英国法制的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王权低于法律的传统，排除了王权对法律的肆意干扰和破坏，保证了法律和司法的稳定性，使英国法制得以持续稳定发展，从而为英国社会的发展提供健全的法律保障。

(三) 盎格鲁萨克逊法治确立了判例主义的法律形式，奠定了以后，英国法律的发展方式。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人们生活在他们从母国带来的法律习俗之下”。因此，从传统习俗中发展起来的盎格鲁撒克逊法律在地区间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分散性的特点。直到亨利二世统治之初，英格兰32个郡的法律在内容和程序上还各不相同。所有的这些法律都在集会法庭上实施，由于当时没有出现专业法官，所有的判决都由出庭者依本地区传统习俗集体作出。在此情况下，法律存在于人们的记忆中，是不成文的，法律的内容是经验主义的约定俗成而非专业法官讨论制定的结果。法律的流传也只能依靠人们在实践中对它的应用。换句话说，法律散见于人们的司法判例当中，判例成了法律存在和发展的方式。法律的判例主义特征一直影响着以后英国法律的发展，直到今天，判例仍是英国法的主要渊源。

(四) 盎格鲁萨克逊法治初步树立起法庭的权威，为英国法律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权威性的司法机构，是法律能得以切实实施的重要保障，也是法律得以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权威性的司法机构存在，人们不可能诉诸法庭解决纠纷，法律不能得到贯彻实施和发展。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法庭通过一系列规定，初步树立起了自己的权威。为了及时逮捕罪犯并交诸法庭审判，加强法庭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出现了“法律担保制度”。这一制度规定，每个村镇的长官有义务把法庭召集的人送诸法庭受审，若人犯逃跑，法庭则对全村镇居民处以罚款。爱德加国王曾制定一条法律，要求百户区内每个居民都找一担保人，一旦有人被控犯罪，其担保人负有将其扭送归案的义务，若被控人犯逃亡，担保人则代其受罚。后来还出现了十户联保制，规定每10户居民结为一组，组员间互相担保，如其中有人犯罪，其余成员负有将其缉拿归案的责任在这种担保制度下，每种罪行不仅

构成对受害者的侵害，而且也构成对犯罪者担保人利益的损害，每个社会成员都有权利和义务维持社会秩序，从而提高了他们执法、守法的自觉性。这样，法庭通过加强居民执法的责任从而提高了居民执法的自觉性，进而提高了自己在执法维持社会秩序中的地位和作用。

四、结语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适应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现实需要，一套法律制度已初步发展起来。所开创的一些法律制度和法制原则，一直保留下来并深刻地影响着英国法制传统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盎格鲁撒克逊时代不是英国法制史上的“黑暗时代”，而是现代英国法制传统的奠基时代，是英格兰向文明社会跨出第一步的时代综上所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适应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现实需要，一套法律制度已初步发展起来。所开创的一些法律制度和法制原则，一直保留下来并深刻地影响着英国法制传统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

来说，盎格鲁撒克逊时代不是英国法制史上的“黑暗时代”，而是现代英国法制传统的奠基时代，是英格兰向文明社会跨出第一步的时代。

参考文献：

[1]程汉大著《英国政治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727页。

[2] J.Cannon R.Gri ffitths,The Oxford Illust ratedHistory of Brit ish Monarchy,Ox fo rd,1988,P.1.

[3] F.Pollock&F.M aitland,History of English Law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Voll,London,1923,PP.32-34.

[4] F.M aitland,Domesday Book and Beyond,Cam-bridge,1921,P.337.

[5] J.R.Green,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 le,Cambridge,1892,Vol1,P.112.

[6] F.M.Sten ton,Anglo Saxon Eng land, Oxford, 1955,P.153.